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17-027

##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22》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146号，公司董事会收到问询函后，经认真自查，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年报披露，你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33亿元，同比下降36.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4.72万元，较2015年下降112.62%。请你公司：（1）结合市场开拓情况、项目中标情况、下游市场规模和采购需求变化等因素分行业、产品和地区说明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2）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和新项目获取情况，说明收入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3）你公司已连续两个年度出现亏损，请结合主营业务面临的经营风险、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公司所处的竞争环境和自身竞争优劣势、公司成本费用控制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以及为改善盈利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

回复：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AFC）系统、城市通卡系统及 RFID 应用系统业务。其中轨道交通业务占公司业务收入的 2/3 左右，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公司轨道交通业务主要来自于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过程中的招标项目。由于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中标项目较少，金额较低，造成公司 2014 年、2015 年期末的在手订单金额下降较快。由于轨道交通 AFC 系统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一般在两年左右，因此造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收入均出现较大的下降。尽管公司在 2016 年度的市场开拓工作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使在手订单金额出现了大幅回升，但 2016 年度新中标项目在当期的业务贡献有限，项目前期执行时可确认的销售收入较少。下表为 2014-2016 年度当年中标的重大项目的金额和期末在手的重大合同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金额。

单位：万元

编号	年度	当年重大合同中标金额	期末尚未确认收入的重大合同金额
1	2014 年	3,079.34	15,684.67
2	2015 年	4,015.97	10,966.50
3	2016 年	19,684.7	18,992.87

由于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项目建设，而且 AFC 业务的项目单个合同金额较大，执行周期较长，确认收入与项目执行的进度密切相关，因此在不同年度业务收入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随着公司在 2017 年上半年继续中标了新的项目，累计中标金额已超过 2 亿元，公司的在手订单继续大幅增加，在未来两年将逐渐贡献业务收入，有

利于公司业绩的不断改善。

公司营业利润的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营业收入减少以及市场价格下降造成的毛利率下降使公司业务的毛利降低，同时由于人力成本上升及运营费用增加，使公司的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随着公司可执行项目的增加和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回复增长态势，同时由于市场充分竞争，毛利率已下降到较低水平，市场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已趋于稳定。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将本增效，力争尽快扭转亏损局面。

公司认为，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行业仍然处于较好的发展阶段，国内正在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获批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进一步增加，各地规划建设的规模均有所扩大，预计“十三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增加一倍，市场前景依然看好。同时，国内智慧城市建设的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尽管市场竞争依然激烈，但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有信心继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为尽快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努力争取新的订单，扩大业务规模，通过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
- 2) 采取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和过程跟踪，努力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主营业务的毛利率。
- 3)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优势，提高项目中自有产品的

比例，并积极培育新的业务方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年报披露，你公司 2016 年度一卡通项目和 RFID 项目的收入和毛利率均出现下降；而营业成本中人工和费用同比有较大上升。请你公司说明相关项目的毛利率和营业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一卡通项目：

2016 年该业务板块的综合毛利率为 29%，2015 年综合毛利率为 49%，一卡通项目综合毛利率下降明显，主要系不同年度的具体销售内容的差异和产品毛利变化引起的。

2015 年公司的一卡通项目中，自研产品销售（主要为 POS 机及读卡终端等）占比 68%，毛利率为 47%；系统集成项目主要是城市交通卡系统改造和自行车租赁平台软件开发等，占比 32%，毛利率为 53%。

2016 年公司的一卡通项目中，产品销售（本期主要为 POS 机及相关维护配件）占比 83%，由于对新一代 POS 机功能要求的增加，成本上升 40%左右，但是售价并未明显上升，使毛利下降至 26%。服务和系统集成项目占比 17%，由于人力成本有所上升，故毛利率下降至 48%。综上因素，一卡通项目的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明显。

(2) RFID 项目：

RFID 项目 2016 年的综合毛利率下降了约 1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承担的项目在 2016 年度与总承包商进行竣工结算时，为北京园博

会与青岛园博会支出后续工程成本 312.27 万元，导致 2016 年度的毛利率下降明显。剔除上述因素后，RFID 项目的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

**(3) 营业成本构成变动：**

2016 年营业成本中的人工费用比例增加主要是：1) 公司为未来业务发展需要，项目人员新增 11 人，人员成本上升明显；2) 2016 年公司项目人员的工资水平较上年有所增加。上述因素致使 2016 年人工成本比 2015 年上升幅度较大。

2016 年营业成本中的费用及其他增加主要是：1) 由于最低工资水平及社保基数的调整，2016 年劳务费用支出比 2015 年上升约 200 万元；2) 在与总承包商竣工结算后，为北京园博会与青岛园博会支出后续工程成本 312.27 万元；3) 2016 年服务收入较 2015 年上升 21.83%，相应运维费用比 2015 年上升 200 万左右。

**3、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非接触式 IC 卡电子支付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分别为 9.96%、16.18% 及 37.30%，较上年进展缓慢。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三项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施障碍，募投项目面临的 market 和技术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

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将“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期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拟终止“非接触式IC卡电子支付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拟对“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16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为：该项目在项目编制、审批、变更实施地点及持续实施的过程中，由于支付技术和系统应用需求的发展，公司需对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不断提升要求以适应新的市场需求；同时，由于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项目执行周期较长，给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已将本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期到2017年12月31日，并根据技术发展、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项目的投入，加紧完成本项目建设。

终止实施“非接触式IC卡电子支付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原因主要为：该项目主要针对非金融电子支付业务，主要建设内容是研发符合中国人民银行PBOC2.0规范标准的非接触式IC卡电子支付终端产品并进一步提升终端产品产能，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技术及市场环境均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国人民银行已于2013年2月发布了PBOC 3.0标准，公司适时调整了研发计划，根据新的标准完成了相关产品的研发和认证。但是，由于近年来以互联网支付

方式为代表的第三方支付方式迅速发展，移动互联和线上支付已快速进入小额支付的领域，现有的银行卡支付终端已基本支持了新一代银行卡的支付标准，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切实维护股东利益，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已终止募投项目非接触式 IC 卡电子支付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226.98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 257.49 万元，扣除手续费 0.04 万元，合计 2,594.43 万元，仍存专户管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募集资金作合理、合规的后续安排。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达到了项目的建设目标并已投入使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316.72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 178.96 万元，扣除手续费 0.03 万元，合计 1,495.65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4、年报披露，2016 年度你公司第四大供应商是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 452.06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与中铁电气化局的具体业务情况，以及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

回复：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集成工程项目现场施工合作方，该公司主要按照项目工程计划负责现场设备、材料安装；配合调试、配合提交竣工资料等。

2016 年度公司接受施工服务金额为 452.06 万元，系上海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集成项目工程施工费，该项目为公司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组成联合体共同中标的项目。

5、年报披露，你公司 2016 年度研发投入为 1,436.15 万元，同比上升 77.85%，资本化金额为 0。请你公司：（1）结合研发投入的构成、在研项目的投入和研发进展情况，说明研发投入上升的原因与合理性，以及与业绩的匹配性。（2）结合你公司本年度在研项目性质和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说明 2016 年度研发支出未进行资本化的原因，以及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支出资本化处理政策是否一贯执行，是否存在业绩调节的情形。

回复：

（1）公司近两年的主要研发费用支出见下表：

2015		
项目	金额	项目内容
专用芯片研发	2,731,364.27	主要研究专用无源电子标签芯片和读写终端控制芯片，在符合国际和国内相关标准的同时，集成特定行业的专用需求和算法，降低成本、简化终端设备的设计并提升性能
车辆有源电子标签研发	1,129,469.56	研发符合车辆识别需求的电子标签产品，并通过第三方检测，完成车辆有源电子标签产品的设计定型工作。
公交智能一体机	2,654,053.64	研发集成支付、调度、数据传输、监控及增值服务等功能的一体化车载终端，并完成产品定型。
其他项目	1,560,066.52	
合计	8,074,953.99	

2016		
项目	金额	项目内容
专用芯片研发	5,009,163.31	主要研究专用无源电子标签芯片和读写终



		端控制芯片,在符合国际和国内相关标准的同时,集成特定行业的专用需求和算法,降低成本、简化终端设备的设计并提升性能
车辆有源电子标签研发	687,245.87	研发符合车辆识别需求的电子标签产品,并通过第三方检测,完成车辆有源电子标签产品的设计定型工作。
基于虚拟凭证的综合应用平台	1,831,168.58	通过实现一个综合 IT 架构及相关产品模块,达到对凭证类业务(如门禁、售检票、电子标签及电子票据等)提供统一运行平台及完整解决方案,建立便于管控、易于扩展、减少总体投资成本的综合性业务平台。
危化品信息管理系统研发	944,886.13	研发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危化品监控管理平台,实现对危化品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精确追溯,实现数据化及图形化监管。
公交智能一体机	765,600.51	研发集成支付、调度、数据传输、监控及增值服务等功能的一体化车载终端,并完成产品定型。
其他项目	5,123,412.94	
合计	14,361,477.34	

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开展专用芯片研发,以提升射频识别领域的核心技术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以推动公司新的业务发展。从 2015 年末起公司陆续招聘薪资水平较高的芯片设计研发人员,使得研发投入中的人力成本上升,相关材料、费用也有所增加,故专用芯片研发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83.39%。此外公司 2016 年新增《基于虚拟凭证的综合应用平台》和《危化品信息管理系统研发》项目,也使得研发费用增加近 300 万。由于上述项目开发周期均较长,如据测算专用芯片项目最早在 2017 年才能进入试产,故在 2016 年度尚未体现出项目相关的经济效益。

## (2)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以前年度的研发项目支出在形成样机后进行了资本化。本年公司在研项目尚处于研究阶段，即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未达到公司的资本化要求，故 2016 年年度公司未进行研发支出资本化。公司对研发支出的资本化处理政策是一贯的。

**6、年报披露，你公司 2016 年末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8,271.8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为 1,734.42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相关欠款的形成原因、项目结算周期、对欠款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客户的支付能力、相关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应收账款的回收可能性，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款项措施和效果。（2）对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客户，说明对其的后续销售情况。**

回复：

1) 公司 2016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6,333.17 万元，其中一年以上应收账款 8,271.89 万元，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占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 至 2 年	50,854,048.88	31.14%	5,085,404.89	45,768,643.99
2 至 3 年	25,586,675.98	15.67%	7,676,002.79	17,910,673.19

3至4年	3,179,040.89	1.95%	1,589,520.45	1,589,520.44
4至5年	352,995.75	0.22%	247,097.03	105,898.72
5年以上	2,746,177.90	1.68%	2,746,177.90	0.00
合计	82,718,939.40	50.64%	21,374,838.81	61,344,100.59

从以上表格显示，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 50.64%，其中 1-3 年的应收账款占余额 46.81%。此类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是地铁 AFC 系统集成项目建设方，轨道 AFC 项目的一般付款方式为：项目合同签订后，由建设单位（业主）按合同金额的 10%左右预付一定的项目前期费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款支付节点（如完成项目的某个关键节点或正式货物交付到一定阶段等）向其申请付款，一般付款期限为申请付款后 30—60 天。当项目达到初步验收条件时，客户一般会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5%。至项目全部竣工决算后，按最终决算金额再支付 10%的项目款，剩余 5%的款项作为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到期后支付。由于地铁项目建设周期通常在 2-3 年以上，业主又通常需要在项目到达一定阶段验收之后再行款项的结算，故项目的应收账款周期通常在 1-3 年左右。但地铁项目基本均为招投标项目，该类客户通常已取得项目资金预算，有充分的资金保证，故应收账款回收性可以得到保障。

2) 按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归集的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债务人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2年	2—3年	3—4年	项目	项目现状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49.42	1,830.92	-	1,830.92		昆明地铁	已完工，未完成竣工决算
大连地铁有限公司	2,427.39	1,649.54	1,649.54	-		大连地铁	未完工，2017年已回款52万元
北京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115.53	935.42	935.42	-		纸币清分机	已完成，催讨中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号线项目）	1,191.85	610.21	610.21	-		苏州地铁二号线	未完工，2017年已回款808万元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71.5	571.5	-	571.5		昆明地铁质保外备件	已完工，质保期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02.19	502.19	502.19			苏州地铁	已完工，质保期
石家庄中晟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451.11	321.1	204.21		116.89	园博会门票	每月按协议回款30万余，2017年已回款120万元
昆明地铁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79.2	279.2	279.2			昆明地铁金融卡改造	已完成，质保期，2017年已回款209.4万元
中钞国鼎投资有限公司	225.53	225.53	225.53			园博会项目	已完成，质保期
浙大网新合众轨道交通工程公司	178.32	133.94			133.94	苏州地铁一号线	已完成，质保期
小计	8,792.04	7,059.55	4,406.30	2,402.42	250.83		
1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		8,271.89					
占比		85.34%					

公司应收账款1年以上前十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1年以上余额的85.34%，账龄基本均在3年以内，且该应收账款形成的项目基本为AFC系统集成项目，符合该类应收账款的结算周期。

**7、年报披露，2016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第一名为南方银通（武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200万元，款项性质为免税保证金。请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具体原因。**

回复：

南方银通（武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北延线工程进口设备代理商，按照由买方“南方银通（武汉）

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卖方“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最终用户“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签订的《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北延线工程自动售票机和自动检票机采购项目设备进口合同》第 14.4 约定：进口货物在进口申报时，由承包方以最终用户名义向海关缴纳保证金，在免税办理完毕后，将保证金垫付金额退还给承包方。如因承包方原因未能免税，使业主不能享受国家给予的减免税优惠，则由承包方承担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约定，承包方向买方（也是该项目的进口代理商）支付进口设备免税保证金，再由买方全权办理合同相关进口设备清关事宜及免税保证金的交付与退还手续。该进口合同总价为美元 1,219,546.28(不含税)，按当时汇率计算免税保证金额约为 200 万元，2016 年 3 月公司支付了该笔款项，南方银通（武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到该款项后向武汉海关出具了该进口合同的关税保函 200 万元。该合同全部履行并办理清关事宜及退税手续后该保证金将退回公司。

**8、年报披露，你公司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96 亿元，与你公司 2016 年度的收入差异较大。请你公司结合销售回款情况、应收和预收账款变化情况、结算模式变化情况等因素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回复：

2016 年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96 亿元。汇总计算

过程见下表列示：

**2016 年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分析：**

	项目	金额（万元）
1	2016 年收入金额	13,380.68
2	2016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061.27
3	2016 年收入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946.97
4	2016 年应收账款冲销	175.98
5	收到本年项目款项小计（4=1-2+3-4）	7,090.40
6	2016 年收到以前年度的项目款项	12,131.92
7	2016 年预收账款的增加金额	346.60
	合计	19,568.92

**2016 年应收账款变动表：**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0,612,715.09	128,004,272.13	
1-2 年（含 2 年）	50,854,048.88	63,570,668.88	77,150,223.25
2-3 年（含 3 年）	25,586,675.98	10,244,194.97	37,983,992.90
3-4 年（含 4 年）	3,179,040.89	675,635.75	7,065,154.08
4-5 年（含 5 年）	352,995.75	1,543,375.90	322,640.00
5 年以上	2,746,177.90	1,283,272.90	-1,202,802.00
小计	163,331,654.49	205,321,420.53	121,319,208.23

\*变动金额为上年期初金额减去当年期末金额，以体现 2016 年实际收到的以前年度的项目款项。

造成 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1）剔除掉 2016 年确认收入却未收到的项目款 8,061.27 万元，本年实际收到 2016 年货款金额约为 7,090.40 万元，其中包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约为 1,946.97 万元。

（2）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超过 1 年，资金周转周期较长，2016 年已陆续收到以前年度项目款项，金额约为 12,131.92 万元。如收回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款约 2,937.77 万元；收回

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款约 1,795.99 万元。

(3) 本年新增的预收项目款项金额同比上年增加了约为 346.60 万元。

9、请你公司披露目前已中标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回款情况；结合今年投标的武汉轨道项目重新招标的情况，说明你公司中标或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项目是否存在因重新招标导致无法中标的情况，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回复：

下表为 2016 年至今主要中标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回款情况：

(单位：元)

编号	销售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中标)金额	收到中标通知书日期	合同签署日期	已确认销售收入(截至2017年4月)	回款金额(截至2017年4月)
1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地铁四号线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	131,958,513.00	2016. 5. 24	2016. 6. 20	17, 070, 726. 25	13, 195, 851. 30
2	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宝山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二期)发展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 3 号线、3 号线北延伸、4 号线车站 AFC 系统终端设备大修	26,292,300.00	2016. 10. 19	2016. 12. 16	5, 671, 991. 44	5, 258, 460. 00
3	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伸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集成	14,913,493.63	2016. 11. 28	2017. 2. 09	814, 972. 97	0

4	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工程自动售检票 (AFC) 系统集成	9,682,848.00	2016. 12. 12	2017. 1. 05	820, 837. 54	907, 625. 00
5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二轮建设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自动售检票 (AFC) 系统集成	139,098,093.00	2017. 3. 06	2017. 3. 20	5, 982, 051. 28	0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总承包项目（招标编号：0702-1640CITC4082）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发布了中标公示，公示显示我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随后在 4 月 12 日又发布了二次招标的公告，开始进行重新招标。对于经过中标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没有正式中标的情况，在实际的招投标操作中极为罕见。我司也从未遇到类似情况。我司已就此事向招标方提出质询，并正在积极准备重新投标。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